

解读经合组织发布的《支柱一 - 金额 B》最新指南

二零二四年七月
第四期

摘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以下简称：“G20”）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支柱一金额 B 报告的最新指南（以下简称：“最新指南”）。此次发布的最新指南是对 2024 年 2 月发布的金额 B 报告的补充（关于金额 B 报告的相关信息请参阅《国际税务新知》2024 年第三期）。这些补充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标题	核心内容	对于中国的适用性
最新指南部分一	对经合组织/G20支柱一金额 B 最终报告第 5.2 章节和第 5.3 章节所涉及的符合条件的税收管辖区（以下简称：辖区）进行定义	明确了第 5.2 章节和第 5.3 章节中针对金额 B 简化方法计算的回报再进行调整的适用辖区。这些定义已纳入至《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	中国属于第 5.2 章节中符合条件的辖区，但不属于第 5.3 章节中符合条件的辖区
最新指南部分二	对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进行定义	包容性框架成员做出政治承诺，在满足国内法律以及征管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尊重符合条件辖区实施金额 B 的结果，以消除双重征税。即这些辖区一旦实施金额 B，与其存在双边税收协定的辖区做出政治承诺，将采取合理措施，根据金额 B 的计算结果消除双重征税。	中国属于包容性框架成员，但不属于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

详细内容

最新指南部分一：对符合经合组织/G20 支柱一金额 B 最终报告第 5.2、5.3 章节条件的辖区进行定义

- 最终报告第 5.2 章节（金额 B 定价 - 营业费用交叉检查）**：金额 B 最终报告中对于营业费用交叉检查提供了标准上限和下限比率，以及对于符合条件的辖区所适用的上限和下限比率，后者的上限高于标准比率。符合条件的辖区为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以及中等偏上收入的辖区。收入标准参照世界银行公布的标准来确定；

- **最终报告第 5.3 章节（金额 B 定价 - 针对合格辖区的数据有效性机制）**：金额 B 最终报告中对于在全球范围数据库中缺乏可比样本的辖区，会在使用定价矩阵的基础上，根据该辖区的主权信用评级，对于适用的营业利润率进行进一步调整。符合条件的辖区为其长期主权信用评级在 BBB+ 以下（含 BBB+）且在全球范围数据库少于 5 家可比样本的辖区。这些辖区并不包含任何欧盟国家。如该辖区没有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且在全球范围数据库少于 5 家可比样本，并且符合世界银行公布的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以及中等偏上收入标准，也会被视为符合条件的辖区。

符合上述条件的辖区这两份名单请参见[最新指南](#)，对于这两份名单，经合组织会在其官网每五年更新一次。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属于第 5.2 章节中符合条件的辖区，但不属于第 5.3 章节中符合条件的辖区。

最新指南部分一特别指出，这两份名单里符合条件的辖区并不代表其有义务或将会对金额 B 进行本地立法。

最新指南部分二：对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进行定义

包容性框架成员做出政治承诺，在满足国内法律以及征管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尊重符合条件辖区实施金额 B 的结果，以消除双重征税。即这些辖区一旦实施金额 B，与其存在双边税收协定的辖区做出政治承诺，将采取合理措施，根据金额 B 的计算结果消除双重征税。

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名单如下，该名单将会公布在经合组织的官网上。包容性框架将每五年审阅一次涵盖的辖区名单。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 埃及 | • 尼日利亚 |
| • 安哥拉 | • 斯威士兰 | • 北马其顿 |
| • 阿根廷 | • 斐济 | • 巴基斯坦 |
| • 亚美尼亚 | • 加蓬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阿塞拜疆 | • 格鲁吉亚 | • 巴拉圭 |
| • 白俄罗斯 | • 格林纳达 | • 秘鲁 |
| • 伯利兹 | • 海地 | • 菲律宾 |
| • 贝宁 | • 洪都拉斯 | • 圣卢西亚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牙买加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博茨瓦纳 | • 约旦 | • 萨摩亚 |
| • 巴西 | • 哈萨克斯坦 | • 塞内加尔 |
| • 布基纳法索 | • 肯尼亚 | • 塞尔维亚 |
| • 佛得角 | • 马来西亚 | • 塞拉利昂 |
| • 喀麦隆 | • 马尔代夫 | • 南非 |
| • 刚果（布） | • 毛里塔尼亚 | • 斯里兰卡 |
| • 哥斯达黎加 | • 毛里求斯 | • 泰国 |
| • 科特迪瓦 | • 墨西哥 | • 多哥 |
| • 刚果（金） | • 摩尔多瓦 | • 突尼斯 |
| • 吉布提 | • 蒙古 | • 乌克兰 |
| • 多米尼克 | • 黑山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摩洛哥 | • 越南 |
| • 利比里亚 | • 纳米比亚 | • 赞比亚 |

涵盖的辖区名单将会每五年审阅一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涵盖的辖区并不代表其有义务或将会对金额 B 进行本地立法。此外，中国属于包容性框架成员，但并不属于涵盖的辖区。

举例而言，如果中国企业与位于涵盖辖区的关联分销商发生产品购销交易，中国企业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 当地关联分销商是否符合金额 B 的合格基本分销商（eligible baseline distributors）标准？
- 该关联购销交易是否符合金额 B 的合格交易标准？
- 该涵盖辖区是否对于金额 B 进行本地立法？
- 中国作为包容性框架成员之一，是否会根据最新报告，对于该中国企业与关联分销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合理措施，以根据金额 B 的计算结果消除双重征税？

注意要点

最新指南对于中国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尽管在最新指南部分一中，中国属于第 5.2 章节中符合条件的辖区，但由于第 5.2 章节指的是对适用金额 B 简化方法计算的回报再进行营业费用交叉检查，因此，如果中国不实施金额 B，则实质上不会受到第 5.2 章节的影响；
- 中国作为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如其他辖区适用金额 B，中国是否会尊重他国立法，并采取合理措施，根据金额 B 的计算结果消除双重征税，需要持续关注；
- 我们建议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关注支柱二的影响之外，针对设立在上述涵盖辖区的分销企业，需密切关注当地对于支柱一金额 B 的立法进程，并开展金额 B 的适用性分析，包括对集团内已经实施的营销和分销安排进行审阅、识别潜在可能受到金额 B 影响的企业或者业务、结合财务数据就目前范围内交易或实体的利润水平与金额 B 定价矩阵中规定的目标利润率进行比较，以评估风险敞口；
- 根据普华永道的观察，在中国的转让定价实践中，部分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审核中，已经对金额 B 的适用性开展研究。但对于金额 B 的适用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尚未形成定论，并且各地税务机关对该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

注释

1. 截止 2024 年 5 月，经合组织/G20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共计 147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属于包容性框架成员。
2. 最新指南部分二，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符合的条件包括以下三项：
 - (1) 按照世界银行公布的标准，为中低收入包容性框架成员辖区，但不包括欧盟、经合组织以及 G20 成员国；
 - (2) 拓展至经合组织及 G20 成员国中的中低收入辖区，这些辖区需要满足第一条标准并且在 2024 年 3 月前向包容性框架表示希望实施金额 B（这些辖区包括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南非）；
 - (3) 任何满足第一条的非包容性框架成员辖区并且向包容性框架表示希望实施金额 B 的辖区。

由此可见，中国作为 G20 成员国中的中低收入国家，但并非政治承诺范围内所涵盖的辖区，表明中国并未在 2024 年 3 月前未向包容性框架表示希望实施金额 B。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中国内地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唐恩亮
+86 (21) 2323 3756
paul.tang@cn.pwc.com

边疆
+86 (21) 2323 3149
john.bian@cn.pwc.com

马佳宁
+86 (21) 2323 8284
jenny.ma@cn.pwc.com

杨锋
+86 (10) 6533 3042
f.yang@cn.pwc.com

段云译
+86 (10) 6533 3687
tony.yy.duan@cn.pwc.com

利浩智
+86 (20) 3819 2170
vincent.li@cn.pwc.com

项南
+86 (755) 8261 8701
alex.xiang@cn.pwc.com

赵鸿
+86 (29) 8469 2661
jackie.zhao@cn.pwc.com

王雪霏
+86 (10) 6533 3263
eva.wang@cn.pwc.com

秦文超
+86 (21) 2323 2136
vincent.w.qin@cn.pwc.com

陈信克
+86 (21) 2323 1329
thinker.x.chen@cn.pwc.com

钟司亮
+86 (21) 2323 3393
silina.s.zhong@cn.pwc.com

苏添
+86 (512) 6273 1840
steven.su@cn.pwc.com

闫明
+86 (10) 6533 3638
jason.m.yan@cn.pwc.com

邸雅君
+86 (10) 6533 2805
winnie.di@cn.pwc.com

刘启源
+86 (755) 8261 8366
rhett.k.liu@cn.pwc.com

毛伟
+86 (755) 8261 8202
sam.w.mao@cn.pwc.com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梅静
+86 (21) 2323 8481
joyce.mei@cn.pwc.com

龚梅
+86 (21) 2323 3667
mei.gong@cn.pwc.com

殷小丽
+86 (21) 2323 1108
jessica.yin@cn.pwc.co

孙衍
+86 (21) 2323 2435
kenny.sun@cn.pwc.com

韩涛
+86 (898) 6860 8830
tao.han@cn.pwc.com

乐莹
+86 (10) 6533 3087
ying.yue@cn.pwc.com

蔡凌江
+86 (20) 3819 2380
kevin.lk.tsoi@cn.pwc.com

李玮嘉
+86 (755) 8261 8232
marc.li@cn.pwc.com

赵涵栋
+86 (571) 2807 6390
donny.zhao@cn.pwc.com

朱辉平
+86 (512) 6273 1917
henry.hp.zhu@cn.pwc.com

黄一鸣
+86 (20) 3819 2664
cherry.ym.huang@cn.pwc.com

香港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吴慕荷
+852 2289 3662
tiffany.m.wu@hk.pwc.com

潘咏之
+852 2289 5675
wengee.w.poon@hk.pwc.com

Peter Brewin
+852 2289 3650
p.brewin@hk.pwc.com

谢文宪
+852 2289 3508
ali.mh.tse@hk.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团队在中国约有 300 位全职的对经济、会计、法律及项目管理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对各行业有充分了解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我们的团队致力协助客户建立有效率的税务架构，以符合转让定价的合规要求、预备在税务审查时作出迅速应对、解决与税务机关的争议、并减低税务调整的风险。同时普华永道在全球的 10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0 名全职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性转让定价专业服务。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